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 鸡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宝 鸡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宝 鸡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文件

宝民发〔2020〕133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2017 年以来市民政局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连续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下

简称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综合监管制度不健全、部分养老机构设施不完善等问题。2020年是专项行动的收官之年，按照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2020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70号）精神，现就我市做好2020年专项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中、省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长效机制建设。到2020年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准备工作有序开展，养老院重大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健全，社会对养老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做好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复服务秩序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调整完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策略，按照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民政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通知》（陕民发〔2020〕63号）精神，

根据县（区）实际对《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中的出入管理防控措施作出适当调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有条件的县（区）可建立疫情期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帮助养老机构渡过难关，支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二）实施“两个工程”，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宝民发〔2020〕84号）要求，实施安全设施改造、护理型床位改造、适老化改造，提升敬老院照护能力，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今年内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一是各县（区）民政局及敬老院要制定并实施本县（区）、本机构改造提升方案，按计划推进实施。二是加快敬老院法人登记工作进度，各县（区）要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号）要求，对尚未进行法人登记的敬老院采用“县域1+N”等方式在8月底前完成法人登记工作，并逐院做好民政部法人登记信息系统报送工作。三是以县（区）为单位，核对敬老院空余床位数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数量，做好县（区）内供养能力调控，确保特困人员应养尽养。经调控仍不能满足供

养需求的机构，所在县（区）可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控。四是各县（区）要加大对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的监督检查，至 2022 年底前，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报送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进展情况，省、市民政部门将适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

2. 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民发〔2019〕126 号）精神和省民政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民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工作。一是开展全面摸排排查，逐院摸清机构建筑规模、人员数量等基础情况，全面摸排机构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台账和责任清单。二是逐院制定两年整改提升实施方案，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审核确定并于 8 月底前开始实施。到 2021 年底前工程实施完成后，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管理符合安全服务要求，全面打造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示范单位并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三是各县（区）民政、财政、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在工程实施完成后开展绩效考核。各县（区）可使用本级彩票公益金和财政资金对完成消防提升工程较好的民办养老机构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资助。

3. 抓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准备工作。各县（区）要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推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培训和评估。对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含前期专项行动中尚未整治到位的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又不符合《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守好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对只是不符合《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各县（区）民政部门要联合同级住建、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和支持其在国家标准生效实施前整治达标，2020 年底前实现 70%以上的养老机构提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完善“两项制度”，引导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规范化

1. 建立健全与国家、省级相衔接的养老机构等（星）级评定制度。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 号）及全省统一的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和标准，到 2020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和标准，做到全流程公开，为养老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和老年人知情选择提供参考。

2.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养老院服务质量监管齐抓共管的机制。各县（区）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完善养老机构服务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要以落实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为抓手，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经过登记、备案的机构名单，以及已掌握的未经登记、备案的机构名单，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加强养老机构监管。

（四）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三年行动

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20〕14号）精神，依据省民政厅、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制定的《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采取分级培训的方式，重点培训新颁布的标准、规范。各县（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协调配合，按时完成本级培训任务。

（五）加强养老机构信息系统管理使用

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全省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动态监管。一是及时填报养老机构的基础信息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为集中研判工作进展、动态督促落实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指导养老机构及时更新系统信息数据，对新成立的养老机构要设立账户并填报数据，对已撤并和暂停服务的养老机构要及时更新运营状态。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养老机构的数据核查，通过线上数据采集和线下实地检查，确保系统录入的数据信息详实准确。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专项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和抓落实，继续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各县（区）民政、住建、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及时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等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督促整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养老院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二）推进长效监管。着力推进服务质量管理模式由突击性的集中排查整治向依靠制度常态化监管的长效机制转变。专项行动结束后，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用标准、制度来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促进养老院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要通过电视媒体、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宣传正面典型，激励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县（区）在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报告市民政局，加强与其他地方交流分享，互学互鉴。

(四)做好全面总结。各县(区)要在7月15日前报送2020年度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和民办养老机构两年整改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各县(区)民政部门要联合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牵头对2017年以来的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并于10月31日前向市民政局书面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并函报相关部门。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行动实施四年来主要工作及成效、存在突出问题、意见建议和下一步落实长效机制的打算。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6月16日

抄送: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100份